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2009年12月7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2009年12月1日给我的信(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附件

2009 年 12 月 1 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原件：英文]

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27 日的会议通过的有关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关于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协定的 GOV/2009/82 号决议第 7 段，谨按理事会的要求随函附上所述决议(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文为荷。

天野之弥(签名)

附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不扩散条约保障监督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737 (2006) 号决议、第 1747 (2007) 号决议、第 1803 (2008) 号决议和第 1835 (2008)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情况 (GOV/2009/82)

理事会 2009 年 11 月 27 日通过的决议

理事会，

(a) 忆及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b) 赞扬总干事为在伊朗执行“保障监督协定”和为解决伊朗悬而未决的保障问题以及为核实伊朗执行中止的情况所做的专业和公正的努力，

(c) 强调原子能机构在解决伊朗核问题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并重申理事会决心继续致力于外交解决伊朗核问题，

(d) 重申《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有缔约国根据该条约第四条为和平目的开展研究、生产和利用核能的不容剥夺的权利，

(e) 赞扬总干事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法兰西共和国政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在通过向德黑兰研究堆提供核燃料以确保伊朗研究堆核燃料供应方面提供援助的协定》的建议；赞赏总干事为就他的建议达成一致所作的深入努力，

(f)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继续蔑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相关决议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中所载的要求和义务，

(g) 还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伊朗违反其中止所有浓缩相关活动的义务已经在库姆建造了一座浓缩设施，并且伊朗直到 2009 年 9 月才向原子能机构通报该座新设施与其“保障监督协定辅助安排”中规定的义务相抵触，

(h) 申明伊朗未按经修订的第 3.1 条的规定一俟做出建造或批准建造新设施的决定即应向原子能机构进行通报并随着设计的进展提供资料无助于建立信任，

(i) 强调伊朗对这一新设施所作的申报降低了对不存在任何其他核设施的信任程度，并引起了对于在伊朗境内是否还存在尚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任何其他在建核设施的疑问，

(j)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与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的要求背道而驰的是，伊朗在需要加以澄清以排除伊朗核计划中可能的军事层面问题之令人关切的余留问题上，既未执行“附加议定书”，也没有与原子能机构进行合作，

(k) 强调总干事主张，除非伊朗执行“附加议定书”并通过实质性对话将未决问题澄清到令原子能机构感到满意的程度，否则原子能机构将无法提供关于伊朗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的可信保证，

(1) 注意到总干事一再声明，他无法核实伊朗的计划仅用于和平目的，

1. 敦促伊朗全面和不拖延地履行上述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并满足理事会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包括立即中止在库姆的建造活动；

2. 敦促伊朗与原子能机构在解决有关伊朗核计划的所有未决问题方面进行接触，并为此通过提供原子能机构为解决这些问题所要求的准入和资料与原子能机构全面合作；

3. 敦促伊朗全面和无条件地履行其保障义务，适用经修订的第 3.1 条并立即执行和批准“附加议定书”；

4. 敦促伊朗特别是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就库姆浓缩厂的用途及其设计和建造时间表所要求的澄清；

5. 呼吁伊朗按照原子能机构的要求确认伊朗没有决定建造或批准建造未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任何其他核设施；

6.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在伊朗执行“保障监督协定”，解决引起关切并需要加以澄清的未决问题，以排除伊朗核计划中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问题以及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相关规定；

7. 还请总干事向联合国安理会报告本项决议；

8.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
